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東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一七二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大維

相 對 人 陳瑞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42,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24,00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424,004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一七二有限公司（下稱172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跟聲請人簽訂契約，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5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而相對人李大維、陳瑞滿於同日亦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保證172公司與聲請人現在與將來發生債務，並與172公司負連帶責任，嗣172公司於113年1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尚積欠424,004元及利息、違約金，又1

01 72公司營運不善呈現停業狀態，而負責人及保證人避不見  
02 面，為避免相對人不當移轉財產，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  
03 行之虞，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於424,004元之範圍內假扣押  
04 等語。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該釋明如有不足，  
08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09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  
10 有規定。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  
11 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  
12 簡易執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  
13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  
14 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15 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  
16 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  
1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

18 三、經查，聲請人就請求部分，已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  
19 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增補契約為  
20 憑，已盡其釋明之責。又就假扣押之原因，亦提出催告書、  
2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院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民事裁定為證，已釋明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3 行之情況，惟聲請人釋明尚有不足，本院自得定相當之擔  
24 保，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准對相對人之財產在424,  
25 00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酌定相對人如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3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2 抗告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4 書 記 官 林一心

05 附註：

06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7 （不扣除在途期間）

08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09 用，聲請執行。